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于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职工监事冯玉英女士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于海龙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为新任，任期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致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20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